

抄件

裝定

線

李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行文單位		受文者	速別
		副本	正本		
		本局 主任秘書室 管理處分組 (含附件)		承辦人	密等
		本局台灣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解密條件
	辦	擬			附件
				發	公布
			附件	字號	日期
			明道聯合法律事務所函影本乙份	台財產局管第八七〇一一五八五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抽存
					解解
					密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主旨：關於出租之國有土地，因勘查錯誤，致承租人實際使用範圍未及承租範圍者，

其未使用部分歷年已收繳之租金，應辦理退還，但最長十五年為限。本局八十

二年二月二十日台財產二字第八一〇〇三三六四號函核復事項二、(二)規定，退

還之年限，最長為五年，應予修正，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台財產中新第八七五〇〇三四四號函及明道聯合法律事務所八十七年六月二日(87)明輝字第〇〇八七〇六〇二一
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明道聯合法律事務所前述函影本乙份。

